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凤教体发〔2020〕106号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凤庆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中学、中心学校，县直属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教育厅、临沧市教育体育局相关要求，结合凤庆县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实际情况，特制定《凤庆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9日

凤庆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教育厅、临沧市教育体育局相关要求，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通过评估认定、合理安置、强化师资、科学评价、构建资源支持体系等方式做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依法治教理念，更加重视关爱残疾学生。坚持科学评估、应随尽随，坚持尊重差异、因材施教，坚持普特融合、提升质量，实现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更好融入社会生活。

二、工作对象

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三、工作原则

（一）应随尽随原则。随班就读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重要途径，适合以随班就读的方式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学校不得拒绝接收。

（二）属地负责原则。适合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由服务区学校负责接收，城区学校按计划片招生范围接收。

（三）科学评价原则。各学校要充分考虑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的特殊性，科学制定评价办法，合理评价学生及科任教师。

四、实施办法及主体责任

（一）规范评估认定，建立工作台账

每年4月底前，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义务教育学校要组织服务区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开展入学登记，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澄清底数，了解家长及学生就读意向。5月底前，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对是否适宜随班就读提出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台账，作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的基本依据。教体局各相关股室、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学校工作人员须对残疾儿童少年个人信息及评估结果严格保密。（责任单位：教体局基教股，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各乡镇教育办公室，各义务教育学校）

（二）保障优先入学，强化控辍保学

各学校要留足随班就读学位，同等条件下就近就便优先接收服务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为更好保障随班就读质量，各乡镇可以选择条件相对完善、建设有资源教室的学校作为定点学校，相对集中接收残疾儿童入学。

各乡镇、学校要将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作为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重点工作对象，严防辍学失学。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要对安置方式不适应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再评估，参考家长和学生的就读意见适当调整安置方式，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责任单位：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各乡镇教育办公室，各义务教育学校）

（三）加强资源教室建设，完善支持体系

教体局基教股要根据残疾儿童入学分布情况，合理规划，统筹布局，积极争取项目在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逐步做到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并按照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根据学生残疾类别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同时支持好其他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要进一步提升资源教室的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资源教室为残疾学生开展个别辅导、心理咨询、康复训练等特殊教育专业服务。

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对县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学校开展巡回指导、教师培训和质量评价，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的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鼓励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提高服务的精准性。（责任单位：教体局基教股，各义务教育学校，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四）调适课程教学，培养生活劳动能力

各学校要根据国家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统一教材要求，充分尊重和遵循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学习规律，

结合每位残疾学生残疾类别和程度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科学转化教学方式，不断提高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有条件的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设特殊课程，参照使用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并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和辅具服务。

各学校要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性，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落实“一人一案”，努力为每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既要重视残疾学生学习必要的文化知识，更要关注开发潜能、补偿缺陷，特别是要加强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体育艺术教育，帮助其提高自主生活质量和劳动能力，培养正确的生活、劳动观念和基本职业素养，为适应社会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责任单位：教体局基教股、教研室，各义务教育学校）

（五）完善评价制度，科学评价学生

各学校要健全符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科学知识以及生活技能掌握情况作为基本内容，并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避免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同时将调整过的知识和能力目标作为评价依据，实施个别化评价。对于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有继续升学意愿的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要安排参加当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相应合理便利条件。（责任单位：教体局基教股、教研室、招考办，各义务教育学校）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关爱氛围

接收随班就读学生的学校要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基础上，最大限度创设促进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环境，严禁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积极倡导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校风班风，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对随班就读学生，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大关爱帮扶力度，并建立学生之间的同伴互助制度，在确定品学兼优的学生轮流给予关心帮助的基础上，鼓励全班学生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结对帮扶。鼓励通过征文、演讲、主题班会、微视频等形式展示关爱帮扶优秀事迹，大力弘扬扶残济困、互帮互助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要安排好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的交流互动，创设有利于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共同学习成长的良好课堂环境。（责任单位：各义务教育学校，教体局项目办、基教股、教研室）

（七）强化师资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各学校要选派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的优秀教师，担任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教体局基教股要选派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较丰富特殊教

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特殊教育资源教师和巡回指导教师。教体局人事股要加大教师的配备力度，并保持教师队伍相对稳定，满足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基本需要。

教体局师训办要充分依托“国培计划”和地方各类教师培训项目，大力开展随班就读教师培训，将特殊教育通识内容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和相关培训中，提升所有普通学校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素养。各学校要定期组织随班就读教师开展专题教研活动，通过公开课或优质课评选、优秀成果培育推广、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有效支持随班就读教师专业发展，不断提高随班就读教师工作水平。

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任务的学校要建立健全随班就读教师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评价其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工作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倾斜。（责任单位：教体局人事股、师训办、基教股，各义务教育学校，）

五、保障机制

（一）组建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随班就读工作的领导，县教体局组建了局长任组长，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主任、各学校校长任组员的随班就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统筹、监督全县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相关工作。

（二）加大推进力度

各乡镇、义务教育学校要将随班就读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实现应随尽随并不断提升随班就读质量。要积极创建随班就读示范校，进一步探索推进随班就读的有效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局人事等部门要把学校实施融合教育情况、随班就读学生发展情况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价范围。

（三）强化家校共育。各学校要密切与残疾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凤庆县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教育学校（幼儿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